

檔 號： 01030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5年01月18日

收發文號：1050000549
收發日期：105年01月13日
創稿文號：105129039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承 辦 人：宋雯倩
聯絡電話：02-77366758

受 文 者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5年0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三)字第1050005956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(1件) 會勘流程修正版

件： (1f6faa1569b03c693c0df5f0c74fd6a3_0005956A00_ATTCH1.docx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51290399_1_1f6faa1569b03c693c0df5f0c74fd6a3_0005956A00_ATTCH1.docx](#)

主旨： 有關本部訂於105年1月19日前往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地會勘一案，因故改期至105年1月20日，詳細流程詳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5年1月1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003410AB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於105年1月18日下班前提供出席代表名單(請寄至katherine@mail.moe.gov.tw)，俾利提供是日接送資訊。

正本： 實地會勘委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本部會計處、秘書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、朱副司長俊彰、倪專門委員周華、大學經營及發展科曾科長新元、盧維禎先生

副本： 本部高等教育司

